

《 2010年香港大學(修訂)條例草案 》委員會

2011年5月17日舉行的第四次會議

委員要求香港大學(下稱"港大")——

- (a) 就委任由立法會議員互選的議員為港大校務委員會成員的建議提供回應，以及說明港大會否考慮承諾建立傳統，委任立法會議員為港大校務委員會成員；及
- (b) 提供港大就條例草案提出的整套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擬稿(中、英文本)。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2
2011年6月9日